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、陳委員正行、連委員志峰、黃委員正源、羅委員明宏、
黃委員瑞湖、邱委員琮珀

請假委員：林委員志明、吳委員光亮、林委員明昌

列席人員：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李主任東儒

請假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

壹、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今天討論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在會議開始之前，先介紹本會新任第二組組長王海鵬，係由縣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，於 5 月 1 日到任。另外，自由時報刊登有人質疑三星鄉民代表會代表缺額由落選頭遞補乙事，選委會依法辦理並無不妥，而且中選會和內政部來函明示依法遞補，並不適用補選的方式，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附件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選舉已於本 (97) 年 05 月 10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50.13%；投票結果林明傳 136 票、林錦海 256 票，由林錦海當選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本會審定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公告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點 20 分。